

中華民國112年10月25日

簽 於 教育學院

主旨：檢陳「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如附件），簽請 核示。

說明：本院已於112年10月24日（二）召開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臨時院務會議。

擬辦：擬 奉核後，

一、依決議辦理，寄送本院系所知悉（憑辦）。

會辦單位：秘書室

第 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約 用 葉美吟
行政組員
112.10.25

教育學院 吳麗君
院 長

112.10.25

主任秘書 陳永倉

代理副校長 劉遠楨
112.10.2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陳慶和
校 長

1026

收發文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24 日（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至善樓 207 研討室

主席：吳麗君院長

記錄：葉美吟

出席人員：教育系黃永和主任、社發系王安民老師、特教系詹元碩主任、特教系蔡欣珮老師、
幼教系盧明主任、幼教系唐功培老師、心諮系蔡松純主任、心諮系謝政廷老師。

請假人員：教育系賴秋琳老師、社發系王淑芬主任、教經系張芳全主任、教經系劉怡華老師、
課傳所崔夢萍所長。

一、前次院務會議（112.10.16）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編號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執行情形
1	本院院長選任是否推舉候選人案，提請討論。	經 1/2 委員以上出席投票，投票結果 0 票同意推舉，8 票不同意推舉，0 票廢票，達 1/2 以上不同意推舉票通過。（唐老師有課先行離席無投票）。	教育學院	係因該次提案依據辦法為 112 年 10 月 4 日臨時動議所修訂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選任辦法」，然於 10 月 17 日院長發信說明修法程序上有疑義。故須再次召開院務會議重新確認。

二、主席報告：

雖於 11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臨時院務會議，討論案由所依據辦法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選任辦法 1121004 版」，但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下午院長發信予全院教師說明該次修法為臨時動議提案，且在程序上有疑義，故再次召開本次臨時院務會議。

三、提案討論：

案由 1	本次院長選任適用之辦法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選任辦法 111.03.16」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院長選任辦法原於 112 年 10 月 4 日第一次院務會議臨時動議修正，簽准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公告後，收到師長諸多意見回應，考量該次修正辦法乃臨時動議而成，且有程序上疑義。故本次院長選任適用之辦法採用「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選任辦法 111.03.16」如附件 1。 二、 本案攸關院內師長權益，應多方蒐集各系所師長之意見。本院院長選任在即，需再考量修法時機的適切性，故此次院長選任前暫不修法。

決議	<p>一、更改說明項目一為：「院長選任辦法原於 112 年 10 月 4 日第一次院務會議時以臨時動議方式修正，簽准於 112 年 10 月 13 日公告後，收到師長諸多意見回應(師長信件如附件 1)，另又於 10 月 17 日院長發信說明修法程序上有疑義及修法無效(院長信件如附件 2)。」</p> <p>二、針對「本次院長選任適用之辦法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選任辦法 111.03.16』案」及「廢止 112 年 10 月 4 日臨時動議所修訂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選任辦法」，經 1/2 委員出席投票，投票結果 8 票同意，0 票不同意，1 票廢票。故 2023 年院長選任採用 111 年 3 月 16 日院長選任辦法。10 月 4 日第一次院務會議臨時動議所提修正之院長選任辦法廢止。</p>
----	--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 2	本院院長選任是否推舉候選人案，提請 討論。
說明	<p>一、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選任辦法」第3條：</p> <p>現任院長應於任期屆滿前3個月召開選委會會議，商議選舉作業程序並公告，屆滿前2個月選出新任院長。 依據上述法條，本院吳麗君院長任期將於113年1月31日屆滿，應於112年10月31日前召開選委會，並於11月30日前選出新任院長。</p> <p>二、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選任辦法」第7條第二款：</p> <p>院長候選人得依下述三項方式擇一產生：</p> <p>(一)本院各系所須召開系務會議決議是否推舉候選人，各系所至多1名。</p> <p>(二)本院須召開院務會議決議是否推舉候選人，至多1名。</p> <p>(三)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 15 名(含)以上之連署推薦。本項所述每一連署推薦案，限推薦院長候選人 1 名，並須徵得被推薦人之簽名同意；與被推薦人同 1 系所之連署人數，不得超過半數；每一專任教師，限連署 1 案。</p> <p>三、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選任辦法」如<u>附件 1</u>。</p>
決議	院級不推舉院長候選人。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13:00)

大家好：

我支持張老師和周老師就此案提出重新檢視的想法，也補上個人想法供各位老師參酌。

行政作為包含正當性和合法性，正當性優於合法性，合法是最低標準，但合法的行為不一定正當。就此案而言，首先，這個案子是否先經過各系討論，再循提請院務會議審議？如果未有院內師長充分參與對話的機會，是可能影響此案提出的正當性；其次，這個辦法涉及選舉實質內容的修正，不只是選舉程序的討論，只要攸關選舉實質內容的議案，就必須要進行影響性評估，連帶就會影響討論生效日期，當天會議是否針對前述有討論？也將是影響全案正當性的第二個考量。再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相關辦法並沒有提供會議結果有申覆或覆議的規範，導致此次老師們用公開信的方式提出建言討論，這也是未來修正會議程序要考慮的另一問題。

大家共同關心院務運作，一起針對議題討論，這是很值得珍惜的。希望校務會議可以廣納建言，就此案再行斟酌為禱。

大家好，

我支持張郁雯老師的看法，尤其懇請同仁們慎思以下兩點：

1. 院長改選前夕修改遴選辦法且立即公告實施，未來可能引發不必要的爭議
2. 諸如此類院內重大法規的實質修訂宜蒐集意見，再提會議討論，讓未能參與會議的同仁也有表達意見的機會。

教育學院院長選任辦法再思考

2023年10月17日 下午5:06

各位親愛的同仁

我最近被提醒犯了一個錯誤，但可能會造成不小的影響。

這個錯誤是有關我們教育學院院長選任辦法的修正，請容我將事件脈絡具體說明如下：

1. 教育學院於本（2023）年10月4日召開院務會議，會中有委員提出教育學院院長選任辦法修正之臨時動議。

該臨時動議建議：具備系主任之資歷無需視為競選本院院長之必需條件。會議遂對於提案內容進行實質審議。

2. 惟依據內政部「會議規範」第33條之動議程序指出：

- (1) 動議者向主席請求發言地位。
- (2) 主席承認動議者之發言地位。
- (3) 動議者發動議而坐。
- (4) 附議（以口呼附議為之。）
- (5) 主席接述動議，並付討論。

3. 由於當日主席並未先查核本案是否有附議者就逕行進入實質討論，

會議程序有不符合內政部會議規範動議程序之疑慮，動搖該決議的合法性。

身為會議主席，我有責任顧及所有提案的合法性，謹以此信說明並公告此一動議之決議無效。

4. 主席未依內政部會議規範處理此次之臨時動議，

是故日前於112年10月13日公告的選任辦法無效，致生困擾，謹此致歉。

教育學院院長

吳麗君 敬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院長選任辦法

96.04.11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7.12.31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3.17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3.28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16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第 7 條之規定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以下簡稱本院）院長選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院院長選任由本院「院長選任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現任院長為選委會召集人，院務會議委員為選委會委員。經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成會。選委會委員如為院長候選人，則喪失選委會委員資格，由其原系所另行推選委員遞補之。現任院長如有意連任，亦同，選委會召集人由委員互推 1 名擔任之。
- 第 3 條 現任院長應於任期屆滿前 3 個月召開選委會會議，商議選舉作業程序並公告，屆滿前 2 個月選出新任院長。
- 第 4 條 本院院長任期 3 年，連選得連任 1 次。現任院長如有意連任，應於任期屆滿 4 個月前，於院務會議表達連任意願成立選委會提案，經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三分之二(含)以上投票過半數同意後，方得連任。
就任院長後，無論以任何原因中途卸任者，均視為一任。
- 第 5 條 現任院長如於任期內辭職、休假，或因故不能繼續其職務或連續請假達 6 個月者，應即辭去院長職務，由院務會議推選代理院長，代理院長應依前條之規定，於代理期間 3 個月內選出新院長。
- 第 6 條 院長候選人應具備以下各項條件：
一、具教育部審定合格在本校擔任教授滿 5 年以上者。
二、曾任一級學術或行政主管一任且具有服務熱忱、行事公正、高尚品德者。
三、研究著作豐碩及學術聲譽卓著者。
- 第 7 條 院長候選人之產生方式如下：
一、本院各系所須召開系務會議決議是否推舉候選人，各系所至多 1 名。
二、本院須召開院務會議決議是否推舉候選人，至多 1 名。
三、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 15 名(含)以上之連署推薦。
前項所述每一連署推薦案，限推薦院長候選人 1 名，並須徵得被推薦人之簽名同意；與被推薦人同 1 系所之連署人數，不得超過半數；每一專任教師，限連署 1 案。
- 第 8 條 應投票教師指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不含休假及借調者。
- 第 9 條 院長選舉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採無記名投票方式辦理，當選者報送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一、院長候選人在 3 名(含)以上者，得分 2 次進行投票。
第 1 次投票時，每位教師至多圈選 2 名，若其中有候選人得票數達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且獲得最高票時即為當選。

若第 1 次投票結果無人當選，則由得票數最高之前 2 名為第 2 次投票候選人，每位教師限圈選 1 名。

院長候選人為 2 名時，每位教師限圈選 1 名。

院長候選人為 1 名時，仍須舉行投票，如其不同意票多於同意票時，則須更換候選人。

二、前項之投票，凡得票數達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二分之一(含)以上者當選，報請校長聘請兼任之。

三、凡出現票數相同時，由選委會委員投票決定之。

第 10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大學法、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 11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育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會議地點：G207

主 席：吳麗君院長 [※]	吳麗君
教育系：黃永和主任	黃永和
教育系：賴秋琳老師	請 假
社發系：王淑芬主任 [※]	請 假
社發系：王安民老師	王安民
特教系：詹元碩主任	詹元碩
特教系：蔡欣珮老師	蔡欣珮
幼教系：盧 明主任	盧 明
幼教系：唐功培老師	唐功培
教經系：張芳全主任 [※]	請 假
教經系：劉怡華老師	請 假
課傳所：崔夢萍所長	請 假
心諮系：蔡松純主任	蔡松純
心諮系：謝政廷老師	謝政廷
共計 14 位委員，達 1/2 人數(7 人)以上使得開會	
教育學院紀錄葉美吟	葉美吟
教育學院同仁	黃永和
教育學院同仁	陳慶雲